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6號

原　　告　周桂蘭
000000000000000000
　　王小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陶武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秀蓮
原　　告　謝秋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柯居政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賴惠玲
原　　告　羅長益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　　告　王繼賢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俊益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年鳳
　　葉財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品月
郭木水
張震華
侯建豪
蘇仙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34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周桂蘭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小金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陶武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謝秋麗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居政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羅長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龍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業於民國112年8月1日解散，並選任被告陳秋白為清算人，經高雄市政府以112年8月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00100號函准解散登記，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揆諸上開說明，龍海公司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於清算範圍內，法人格仍然存續，是原告以其清算人即陳秋白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

二、本件原告周桂蘭、除被告蘇仙興外之其餘被告（與蘇仙興以下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庭原告、蘇仙興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㈠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負責人；被告王繼賢為龍海公司所屬五互集團之副執行長，並曾任龍海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被告陳俊益係龍海公司業務本部副總經理，曾任營業單位督導長、業務本部經理等；被告陳文英為陳秋白之媳婦，為五互集團財務部經理；被告張震華係五互集團稽核室副總，曾任龍海公司高屏分公司協理及龍海公司副總經理；被告侯建豪係五互集團創新育成中心教育長，曾任龍海公司業務部（107年1月改稱業務本部）經理；被告蘇仙興係龍海公司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被告歐永隆係龍海公司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被告林忠華係龍海公司中區營業部副總經理；被告王年鳳係龍海公司嘉南營業部副總經理；被告郭木水係龍海公司

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被告賴品月係龍海公司高雄營業部副總經理。另由被告陳素卿擔任龍海公司彰化營業部部長、被告葉財銘擔任龍海公司高屏營業部副總經理。

㈡被告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等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第1項規定，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於106年10月起，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鑫樂活消費型定型化契約－六年期（下稱鑫樂活契約）」、「鑫樂活2.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六年期（下稱鑫樂活2.0契約）」，約定期滿保證可領回本金加計配息。周桂蘭受招攬於108年5月29日、108年6月19日與龍海公司簽訂鑫樂活2.0契約，各已繳納新臺幣（下同）30萬、15萬元；原告王小金於107年2月7日簽訂鑫樂活2.0契約，已繳納210萬元；原告陶武鈺於106年8月7日簽訂鑫樂活契約，已繳納15萬元；原告謝秋麗於106年9月8日、108年6月28日與龍海公司簽訂鑫樂活契約、鑫樂活2.0契約，各已繳納15萬、15萬元；原告柯居政於107年12月24日簽訂鑫樂活2.0契約，已繳納15萬元；原告羅長益於107年10月1日簽訂鑫樂活2.0契約，已繳納15萬元。原告迄今均未能領回全數，受有所繳付金額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之責，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

四、蘇仙興則以：伊擔任龍海公司之行政主管，日常工作僅限於內部行政管理事項，負責輸入資料、保存契約，未參與對外業務招攬、資金操作或金融交易行為。伊不認識原告，未參與任何不法行為，未接觸金流，未獲任何不法所得，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原告請求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8條、第184條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非法吸收存款者，自屬悖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如致他人受有損害，自該當侵權行為。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提出鑫樂活契約、鑫樂活2.0契約為證（附民卷第15至45頁）。而蘇仙興除就自己職務內容是否有共同侵害原告權利有所爭執外，對於原告其餘主張內容並未爭執；其餘被告（除王繼賢外）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請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衡以原告主張龍海公司對外販售上開契約，以顯不相當之高額獲利為報酬，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被告任職於該公司及擔任各部門主管，共同參與龍海公司經營事務等

情，業經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為相同認定，並依該等事實判決被告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基上，被告共同參與龍海公司之經營及事務，以販售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之該等契約，吸引包含原告之不特定多數人參與投入資金，自屬悖於善良風俗之行為，且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並致原告受有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蘇仙興雖抗辯自己負責業務範圍僅止於內部行政管理事項，並未參與招攬業務及金融交易行為，不應與其餘被告同負賠償責任云云。然蘇仙興本為五互集團營運體系顧問，自107年1月1日起調升龍海公司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負責審核契約登錄電腦資料、契約正本保存、契約調閱、聯絡印製廠印製空白契約等業務。又行政服務部設有契約一科（將客戶填妥之契約原本彩色影印，將相關資料輸入電腦後列印，並與彩色影印契約裝訂成冊，蘇仙興審核無誤後交業務單位轉交客戶收受）、契約二科（負責契約電腦內容修改，有科長及科員共3人）、收費科（負責收費及比對契約金額是否一致，將款項交會計部門收受）及客服中心（負責客戶申訴及資料查詢回覆）等情，業經蘇仙興於系爭刑案審理中自承（見系爭刑案判決理由欄丙、壹、三、㈡、9.、(1)）。而龍海公司係以銷售前開契約為業務，行政服務部負責保管契約資料，並計算未到期部分回贖及物價波動補償金而提供予龍海公司其他部門之人員，此經龍海公司會計周惠君於系爭刑案偵查中證述明確（見系爭刑案判決理由欄丙、壹、三、㈡、9.、(1)）。準此，蘇仙興身為龍海公司行政服務部副總經理，工作內容負責管理所有契約資料，所轄人員尚需負責包括計算客戶期滿可領回本金加計增值金或物價波動補償金之數額，及客戶未到期部分領回（質借）或使用購物金之金額，其對龍海公司資金運用及資金流動、餘額等情形有所了解，自非單純機械式管理員工登打資料或製作契約，而有參與本件侵權行為之分工。是以，蘇仙興負責之事務既屬龍海

公司經營組織架構之一，俾使龍海公司可統合各部門之不同事務，以經營收取原告之投資款項，蘇仙興所為同為原告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其行為與原告之損害結果間仍有相當因果關係，蘇仙興縱非決策之人或參與業務招攬等行為，亦無礙於蘇仙興同為侵權行為人之認定。蘇仙興上開所辯，洵無足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附民卷第47、49、51、53、55、57、59、61、63、65、67、69、71、75、77、79、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蘇仙興其餘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謝宗翰

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瓊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